

# 复旦大学关于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4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国家重点实验室是我校重要的科研队伍之一，是学科建设的主要载体和承担国家重要科技任务的核心平台，吸引汇集和培养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也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标志，在全校科技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和不可替代的作用。但近年来我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在整体规划，国家重点实验室定位及其与院系关系，持续稳定支持和资源保障，规范管理和参加评估，以及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我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整体水平与国内同类大学相比已经出现一些差距。

回顾和总结我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过程和发展现状，研讨和分析国家重点实验室运行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以及影响或制约其更好、更快发展的体制和机制方面因素，同时学习和借鉴其它重点大学促进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经验，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全校科技事业发展规划，学校为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更好和更快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主要任务

国家重点实验室应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总体规划，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安全重大需求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创新性人才，并努力建成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研究基地。

## 二、 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定位及其与院系关系

国家重点实验室是依托于院系、或附属医院、或独立研究机构(以下统称为依托单位)，或学校建设的(涉及多院系、多学科的)，并得到学校和院系共同支持和全方位保障的，在科学研究和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方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

依托单位是支撑和保障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主体，对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运行和管理负有重要职责，应在人力资源、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实验室用房等方面提供切实的资源保障。

### **三、 复旦大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及其职能**

复旦大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是全校重点实验室工作的组织、规划、协调、决策的领导机构。管理委员会由校长、常务副校长、分管校领导、各主要职能部门领导、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和依托单位领导等共同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科技处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为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 **四、 科技处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

科技处是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督导国家重点实验室按照科技部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及规章实施运行和管理，协调国家重点实验室与依托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建设保障、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培育。学科建设办公室、资产处、人事处、研究生院、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在重点学科建设、实验室用房、人力资源统筹协调、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财务等方面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以及运行和管理。

### **五、 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立项申请和培育建设**

积极培育和推进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是学校基地建设和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基本条件，申请、论证、审批和培育建设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应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参照《复旦大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 **六、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资源保障**

已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主要经费来自于科技部、财政部设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建设资金。学校为拟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提供培育建设经费。

重点实验室人力资源管理实行“院系主体，二级管理、三级运作、灵活用工”制度。学科建设工作将进一步强调与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目标的紧密结合。资产处根据学校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有关重点实验室用房的决议或决定，制定实验室用房规划和负责实施。研究生院对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实行政策支持。财务处负责协助国家重点实验室编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预决算，督导其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该专项经费。

### **七、 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规范管理**

国家重点实验室应该进一步完善实验室运行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

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科技处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实施年度考核制度。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后领导班子换届选聘工作，按照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学校择优推荐、主管部门聘任的工作程序进行。学校可成立由科技处牵头，相关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以及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参与的换届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重点实验室领导班子换届选聘工作；也可以委托依托单位负责主持重点实验室换届选聘工作。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可来自于自荐，或由重点实验室推荐，或由依托单位和学校推荐。